

云浮市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源与水质安全
- 第三章 供水管理
- 第四章 用水规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本市农村饮用水管理，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饮用水设施建设、水源地保护、水质安全、运行管理、供水用水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用水供水，是指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之外，利用集中式供水设施为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户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第三产业用水。

第三条【立法原则】农村饮用水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因地制宜、市场运作、循序渐进、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用水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统筹推进城乡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管理，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工作机制，将农村饮用水设施建设和维修的财政补贴、水质监督监测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依据）。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管理工作，协助普及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依法处理村民在饮用水源、输水管网建设等方面的纠纷。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饮用水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供水管理、业务指导等实施监管。统筹协调，承担集中供水项目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按照职责对已划定保护区的农村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源涵养林保护监管工作。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面源水污染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发生重大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和应对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履行农村饮用水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六条【水质检测中心】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负责对辖区内未单独设置水质检测实验室的农村规模集中工程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自检和抽检，对规模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进行水质巡检。

第七条【宣传】广播、电视、报刊、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积极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方面的宣传工作，增强农村节约用水和水质安全意识。

第八条【基层群众组织职责】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参与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供水设施，增强饮水安全和健康意识，建设和维护村集体集中供水设施。

第九条【举报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或者举报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破坏供水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水源与水质安全

第十条【水源地目录】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实行名录管理，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水源地名称及其保护范围。

水源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称和保护范围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该级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水源地保护范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按照

泉、井水型水源取水口半径不少于 50 米；

山塘、水库型水源取水口半径不小于 200 米；

河流型水源取水口上游不少于 1000 米，下游不少于 100 米。

第十二条【水源地标识】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对取水口进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拆除、涂改、损坏、覆盖和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或警示标志。禁止破坏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三条【禁止行为】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从事规模化和专业户畜禽养殖；
- （二）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
- （三）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 （四）堆放医疗垃圾；

(五) 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第十四条【水源地水质监控】 农村水源地的水质应该符合国家标准。水源地水质下降并低于国家标准时，水质检测机构或供水单位应该及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县（市、区）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中心应开展日常检测工作，采取抽检、巡检等检测方式，对水源地水质数据进行分析，对分析报告予以备案、存档。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务、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十五条【供水工程建设】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行政辖区内村民居住状况，根据“镇村连接优先，村内合并集中”的原则，科学规划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布局，减少分散供水点。采用投资优惠或财政补助的方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建设供水工程，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农村供水工程可以采用政府、社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形式投资建设。对供水工程建设所需资金量大且筹资困难的行政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与财政补助。

鼓励乡贤出资捐建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

第十六条【供水单位水质安全的联动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农村集中供水单位规范生产，确保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维护农村居民身体健康。

镇人民政府、卫健委、水务部门、水质检测中心等相关部门和组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监督供水单位做好水质安全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收到村民有关水质问题的投诉后应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反映情况。

第十七条【水质检测】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检测、监测的监管工作。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水质检测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供水单位职责】农村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供水管理单位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制定机电设备操作规程、职工工作守则、安全运行管理等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二）规模化供水单位应当配备水质检测室，按规定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用户终端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定期向卫健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没有配备水质检测化验室的集中供水单位应按规定委托所在县（市、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三) 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管材、管件、水处理设备等应符合饮用水卫生安全要求。

(四) 定期对净化、消毒、供水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定期清洗蓄水池、沉淀池，并保持其周围环境清洁；

(五) 按照核定的水价计量收费；

(六) 向供水区域公布抢修电话，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的运营管理制度；

(七) 不得擅自歇业、停业或改变工程用途。因施工或供水设施检修等确需临时停水的，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紧急临时停水，应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

(八) 发生水质污染及时上报；

(九) 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从业要求】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病源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

第二十条【封闭管理】 农村饮用水蓄水池、沉淀池、泵站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未经供水单位的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封闭区域。

第二十一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供水单位负责入户前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维修，入户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理和维修。

对平时用水量小且节假日用水量大的行政村，供水单位可以与村民委员会协商，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在行政村设置总表，每户不设置水表。

每个行政村可以聘请村级水管员，负责村级管网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财政补贴】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保障制度，根据供水单位的供水成本和水费收入的实际情况，确定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供水单位减免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水费给予价格补贴。

第二十三条【供水设施的保护】未经供水单位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在农村供水设施上连接取水设施；
- （二）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供水设施；
- （三）启封、拆卸水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将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与农村供水设施连接。
- （二）阻扰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

（三）在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水费制度】供水单位应当按约定的时间抄表、收费。用水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按时交纳水费，逾期不交纳者，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经过催告，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仍不交纳者，供水单位可以停止供水。

第四章 用水规范

第二十五条【水价核定】农村饮用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基本水价和计量计价相结合的水价制度。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水价。

供水单位提出价格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后，向供水区域公布。

村集体管理的供水工程的水价，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根据政府指导价采用“一事一议”或村规民约等方式确定。

第二十六条【用水户规范】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时缴纳水费；
- （二）节约用水；
- （三）变更或者终止用水的，及时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用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饮用水用途，用于灌溉、养殖等生产领域；
- （二）擅自将饮用水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 (三) 私自拆装、改装水表或干扰水表运行；
- (四) 盗取饮用水；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援引条文】**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供水单位法律责任】**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用水户的法律责任】**用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不予处罚情形】**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起实施